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尤德爵士，G.C.M.G., M.B.E. (主席)

布政司，議員鍾逸傑爵士，K.B.E., C.M.G., J.P.

財政司，議員彭勵治爵士，K.B.E., J.P.

鄧蓮如議員，C.B.E., J.P.

王澤長議員，O.B.E., J.P.

工商司何鴻鑾議員，C.B.E., J.P.

何錦輝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O.B.E., J.P.

胡法光議員，O.B.E., J.P.

黃保欣議員，O.B.E., 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 J.P.

陳鑑泉議員，O.B.E., J.P.

施偉賢議員，O.B.E., Q.C., J.P.

張鑑泉議員，O.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O.B.E., J.P.

葉文慶議員，J.P.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議員，C.B.E., J.P.

陳英麟議員，J.P.

伍周美蓮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 J.P.

楊寶坤議員，C.P.M., J.P.

教育統籌司韓達誠議員，O.B.E., J.P.

湛佑森議員，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J.P.

運輸司麥法誠議員，O.B.E., 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

張有興議員，C.B.E., J.P.

招顯洸議員
鍾沛林議員
格士德議員
何世柱議員，M.B.E., J.P.
許賢發議員
雷聲隆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汝大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蘇海文議員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葛鳴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
署理律政司范達理議員，Q.C., J.P.
房屋司杜妣議員，C.V.O., O.B.E., J.P.

缺席者：

陳壽霖議員，C.B.E., J.P.
范徐麗泰議員，J.P.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法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核數條例	
一九八六年核數（核數署署長薪俸）令	122
一九八五年商標（修訂）條例	
一九八五年商標（修訂）條例一九八六年（開始生效）公告.....	123
一九八六年公司（投資利息）（第二號）公告	
勘誤	124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審判計劃

一、 謝志偉議員問題的譯文：自一九七八年裁判司法庭實行審判計劃以來，政府有否就該項計劃是否能有效地向裁判司提供關於本地人的傳統及習俗的資料進行檢討？如沒有的話，政府會否考慮這樣做？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方面曾於一九八五年間對審訊顧問計劃的成效進行檢討。結果顯示這個計劃有助於新來港服務的外籍裁判司認識香港和華人的傳統習俗。檢討報告並建議每名新上任的外籍裁判司都應有一名審訊顧問從旁協助三個月。這項建議已獲接納，並已付諸實施。

謝志偉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請問過去數年，政府在招聘審訊顧問方面有沒有困難？同時，政府有沒有接到裁判司對審訊顧問或審訊顧問對裁判司的投訴？

布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據我所知，裁判司及審訊顧問均沒有投訴對方。關於第一項問題，目前共有 320 名審訊顧問，每八個月在法庭協助裁判司一次，但並非所有審訊顧問每次都能應召出庭服務的。在一九八五年內，審訊顧問出庭共 384 次。所以，政府在招聘所需數目的審訊顧問方面，實在沒有困難。

楊寶坤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1)在過去兩年內，這個計劃協助了多少新的外籍裁判司？(2)政府每隔多久才委任外籍裁判司一次？(3)根據檢討報告中的建議，為協助新抵港的裁判司三個月，究竟實際需要多少名審訊顧問？

布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在答覆謝志偉議員的問題時已經指出，政府現在毋須再增聘審訊顧問。至於楊議員就聘請裁判司問題所提的其他各點，我在本年較早時答覆本局一項問題中指出，政府現有八名合資格的裁判司，其中七名是能操流利粵語的。不過，我記得在那次會議中，我並沒有說出政府招聘了多少名外籍裁判司。我會以書面答覆楊議員這項問題。（附錄一）

李柱銘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倘若一宗案件的審訊過程歷時超過一日，請問新抵港的外籍裁判司是否由始至終都由同一審訊顧問協助，抑或每日都由不同的審訊顧問協助？

布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據我所知，通常審訊顧問會整天都協助同一裁判司的。

周梁淑怡議員問（傳譯）：請問當局在一九八五年的檢討中是以甚麼準則來衡量這個計劃的成效？

布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該次檢討主要針對三個目標，並就這三個目標作出結論。該三個目標是：這個計劃有沒有使更多本地人士參與司法工作；這個計劃有沒有為新近抵港而又不熟悉本港習俗傳統的外籍裁判司提供足夠的協助；以及這個計劃是否使裁判司由於得到懂粵語的審訊顧問的協助，所以能夠衡量證人供詞的可信程度以及獲悉社會人士對判刑方面的意見。檢討的結論是：本計劃在第一和第三個目標方面效果未盡理想。不過，這個計劃對幫助初到香港的外籍裁判司認識本港和其傳統以及協助他們執行司法工作，卓有成效。

張有興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那些對香港情況一無所知或知道不多的裁判司，為甚麼他們最多只得到審訊顧問三個月的協助？請問是否可應個別裁判司的請求而把這個協助期延長？

布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覺得這點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何錦輝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請問當局給了審訊顧問甚麼工作指導或訓練，使他們能為裁判司提供更有用的幫助？

布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審訊顧問並沒有接受任何特別的指導，但他們都是對本港社會有相當認識的人。

陳鑑泉議員問（傳譯）：請問在審訊顧問計劃下服務的審訊顧問是否有薪酬的？又其薪酬自一九七八年以來有沒有調整過？

布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可以書面答覆這個問題。據我所知，這些審訊顧問是沒有薪酬的。（附錄二）

楊寶坤議員問（傳譯）：請問這個檢討有沒有考慮到審訊顧問的意見？

布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有的。

周梁淑怡議員問（傳譯）：請問政府會否對這個計劃進行改革，使原來兩個效果未如理想的目標，可以達到理想。

布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這次檢討所得的結論是：這個計劃本身可以進行改革以求達到上述兩個目標的地方，實在非常有限。

在香港及中國兩地進行商業經營的雙重徵稅問題

二、 格士德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都可以對同一份收入徵稅，以及維持香港作為中國貿易適當基地的重要性，政府會建議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在香港及中國兩地進行的商業經營的利潤，以及往來兩地工作的僱員的薪酬，不受雙重徵稅影響？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一個收入項目可能同時被兩個政府徵稅時，雙重課稅的情況就會出現。解決方法是由其中一個徵稅當局為另一方放棄徵稅權利，或由其中一個徵稅當局讓交稅者將稅款交給另一方，而所繳交的稅款則准由收入或所評定的稅額中扣除。

本港的徵稅制度，是以地區來源的原則為基礎。根據這個原則，只有以本港為來源地的利潤和薪酬才被香港政府徵稅。就是因為這樣，我在總結本年度預算案辯論的演辭內，重申政府的意見，即習慣上的雙重徵稅協定不宜在本港的稅制上使用。

由於只有源自香港的收入才被課稅，因此本港政府認為，如有雙重課稅的情形發生，則給予稅項寬免的應該是打算向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的政府，而不是香港政府。本港很多貿易夥伴，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和澳洲，都已認識到這點，並以不同的形式單方面實施寬免，以免來源地為香港的收入受到雙重課稅。

由於本港的公司和它們的職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參與的商業活動日漸增加，以及有關方面對因此而獲得的收入的來源地可能有不同見解，因此一些以本港為來源地的收入可能會被中國當局徵收稅項。不過，對於中國和其他地方的貿易而言，香港將仍然是一個適當的基地；我並不認為上述情形會對香港這個地位造成嚴重的威脅。

鑑於這個問題所引起的憂慮，以及憂慮的起因，無論如何，我會請求稅務局局長首先諮詢香港總商會的稅務委員會。稅務局局長將會研究所有有關問題，包括如何在不會令到稅收有重大的損失或導致當局立下一些代價巨大的先例的情形下，解決其他政府向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的問題。

格士德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本年一月，北京稅務局的一名高級人員曾在本港公開表示有興趣就這件事達成雙方都接納的協議；而由於這是一個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政府互相諒解的問題，亦是一個雙方政府都不會單方面採取行動的問題，因此，請問政府，如果它承認雙重徵稅會對香港繼續作為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合適貿易基地這個地位造成威脅的話，則會否考慮跟中國有關當局一起商討如何在這件事上達成協議？

財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明顯地，由於我已解釋過我們正預備開始這方面的討論，因此我不想在討論開始前就妄下結論。不過，關於雙重徵稅這一個廣泛的問題，香港和中國的稅務當局在一些非正式會議中已交換過意見。稅務局局長已解釋過本港稅務制度的原則，以及兩個政府如果實施任何雙重徵稅措施的話，則會對政府的收入有甚麼影響。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由於香港和中國之間的貿易與日俱增，且日趨重要，我認為一宗交易如果已付給中國一筆稅款，則在評估它付給香港政府的稅額時，這筆稅款應當作一個開支項目，從該宗交易的總利潤扣除。這是公平不過的。

財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對李議員的意見經常都很感興趣，不過，我的結論並不一定跟他的相同，更不用說這方面的討論甚至還沒有開始。

胡法光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如果中國單方面向通常須向香港政府納稅的生意徵稅的話，則香港政府會否考慮豁免這些生意的稅項？

財政司答（傳譯）：再一次，主席先生，我認為胡議員的意見很有趣，不過，我不一定跟他作出同樣的結論。

張有興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財政司可否請稅務局局長在諮詢香港總商會的稅務委員會時，問一問他們，從他們的觀點來看，這件事對香港繼續作為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合適貿易基地的地位，會否造成嚴重的威脅？

財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如果香港總商會的稅務委員會不知道張議員這些想法的話，我會覺得很詫異。

為愛滋病帶菌者及病人提供協助

三、戴展華議員問題的譯文：由於最近傳播媒介過份渲染涉嫌為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帶菌者的個別人士，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醫務衛生署現正採取甚麼預防措施，以防止傳播界發表可引致涉嫌為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帶菌者被認出及尋獲的一切資料？
- (b) 該署對涉嫌為愛滋病帶菌者和涉嫌帶菌兒童的家長提供甚麼資料、指導和協助？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醫生專業道德的原則，未得病人同意，醫務衛生署不會公開他的資料。就愛滋病而言，當局已作出特別安排，將正在接受調查的涉嫌為愛滋病帶菌者或病人的身份，加以保密。這些安排包括妥善保管記錄、以代號稱呼接受調查的人士，及用特別的方法標明樣本。當局會盡可能為愛滋病患者提供獨立的醫院病房，以免病人受到干擾。

此外，當局亦時常提醒在醫院及診所工作的職員，遵守政府內部保安規例，在未獲准許前，不得將受其照顧的病人的資料，告知無權獲知這些資料的人士。

雖然醫務衛生署盡量將愛滋病病人和帶菌者的身份保密，但他們的身份仍有意外地或因其他原因而洩露的危險。醫務衛生署最近曾請求新聞界合作，避免發表涉嫌曾接觸愛滋病病毒人士的姓名和其他資料。直至現時為止，新聞界很遵守這項呼籲，而我相信報章和電子媒介會繼續這樣做。我確信各位議員會同意，揭露涉嫌在任何方面與愛滋病有關的人士的資料，只會使這些不幸者陷入更惡劣的境況。

一九八五年九月醫務衛生署開設一間由有經驗的高級醫務和護理人員主理的特別診療所，為涉嫌為愛滋病帶菌者或病人提供諮詢及輔導服務。在有需要時，社會工作者和臨床心理學家更會受邀提供服務。此外，醫務衛生署又設有電話輔導服務，更編印小冊子以供公眾人士和健康護理工作者取閱。

戴展華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由於最近有一名懷疑為愛滋病帶菌者的小孩的身份遭透露，我想詢問究竟政府會採取甚麼行動，以確保保密措施會嚴格執行？第二，衛生福利司可否就對懷疑為愛滋病帶菌者的家人提供何種指導的協助和問題作答？第三，當局可否告知本人，在香港究竟有多少人經被證實為愛滋病帶菌者？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正如我曾說，醫務衛生署署長曾籲請傳播界，不可透露足以令個別病人、帶菌者或任何方面與愛滋病有關係的人士為人認出的資料。若傳播界不理會這項呼籲，當局顯然需要採取更嚴厲措施；事實上即某種形式的法例。至於涉及愛滋病的人士的家人，他們可以尋求與受害人所得的同樣協助。倘事件涉及孩童，我確信我所提及的特別診療所，可以向有關孩童的父母提供指導。要估計愛滋病帶菌者的數目是不可能的。當局所提供的檢驗可以認出具有第三型白血球病毒抗體的病人。這顯示他們曾接觸該類病毒，但在這些情形來說，是不可能確定究竟這些人會否成為愛滋病的帶菌者。直至一九八六年三月底的數字顯示，共有六十人被認出曾接觸愛滋病病毒。

葉文慶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某人如經審查檢驗而被懷疑染有愛滋病後，當局有何種其他的確定檢驗，以完全保證診斷是盡可能準確的？而這些確定檢驗的準確程度又如何呢？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並不知道除所作的基本檢驗外，還有甚麼其他的檢驗。我會查問醫務衛生署署長，然後以書面答覆葉文慶議員。（附錄三）

張鑑泉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由於廣泛謠傳愛滋病基本上是傳染性的，我覺得奇怪為何衛生福利司在回答時，只是表示「當局會盡可能為愛滋病患者提供獨立的醫院病房」，這樣做的理由只是為免病人受到干擾，而不是作為預防的措施。我想詢問衛生福利司究竟醫務衛生署和各醫院當局，會否盡可能確保愛滋病患者是與其他病人隔離？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據我所了解，以偶然接觸來說，愛滋病並不是特別具傳染性的疾病。但我明白各位議員和公眾人士對這可怕疾病的關注。我曾囑請醫務衛生署署長，盡可能確保愛滋病患者（至現時為止我們只有三名這類病人）與其他病人隔離。

簡易程序治罪的法定檢控期限

四、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最近一位商人，向非法收受外圍賭注的人士投注，因而被檢控。但因按照簡易程序治罪的法定檢控期限已過，該名商人獲得釋放。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有公職人員須對是次延遲檢控負責？
- (b) 若有的話，政府已怎樣處分這些人員？及
- (c) 政府已採取甚麼措施，避免再發生這樣的延誤？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該案件中的男子是由於當局一時疏忽而獲釋放的。這事雖令人遺憾，但我相信在當時的情況下，出現疏忽是可以理解的。

這項檢控是因警方所進行的一項非常廣泛的調查而引起的。這項以「樹皮」命名而進行的重要行動，由警方和刑事檢察處策劃，旨在對付非法外圍投注，結果非常成功，共有 29 人被拘控。主席先生，在考慮應控以那項罪名時，由於要研究在兩次連串突擊行動中從 65 處地方所搜集得的大量文件，以致一時間忽略了檢控簡易審判罪行的法定限期。

對於因一時疏忽而沒有建議警方在法定檢控期限內提出檢控的檢察官，當局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鑑於當時的情況，本人亦不認為有必要就這件事採取紀律處分行動。事實上，有組織及嚴重罪案科參事曾特別讚揚該檢察官在這次極其複雜的行動中向警方提出了很有價值而全面的法律意見。刑事檢察處處長亦同意這個評價。

至於該問題的最後部分，刑事檢察處處長已發出通告，提醒律政司署內所有檢察官注意，檢控簡易審判罪行的法定六個月期限。

許賢發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由於在這件涉及非法收受外圍投注的案件中，有 29 人被檢控，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這 29 人中，有多少人是被控簡易審判罪行，有多少人是被控公訴罪行？又為何在提出檢控時會有這種差別？

律政司答（傳譯）：是的。許議員所提及的案件，是唯一案中有人只被控簡易審判罪行的案件。其他人都是被控公訴罪行的。就我記憶所及，我相信曾有一名被告除被控公訴罪行，還被控簡易審判罪行。一如我所說，此案件中共有 29 人被檢控，但當局亦考慮檢控另外 30 名人士。在我剛才所提及的 29 人中，有 18 人已被裁定有罪，8 人獲無罪釋放，其餘 3 人仍在審訊中。

李柱銘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中那位人員是要對這次疏忽向市民負責？律政司是否認為這名人員應值得我們讚揚而非譴責？

律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該名人員在是次案件中的優異表現，是值得我們讚揚的，但他的疏忽，也許是應該受譴責。主席先生，本署認為此類事件應一如其他事件般，考慮到所有方面的因

素。這正是我們的做法。一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曾考慮到這名檢察官在案件中的優異表現和他一向以來的聲譽與才能。我相信除本署外，其他人士也會同意，一個人是不應純粹因一時疏忽而要受審判和處分。

林鉅成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請問在答案裏第四段所提及的檢控簡易審判罪行的法定限期是六個月這一點，對法律界專業人士來說，是否應有的普通常識？又第三段所提及有關所謂全面性的法律意見，應否包括知道檢控簡易審判罪行的法定限期這一點？

律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問題的所在，並非該名檢察官不知道檢控期限為六個月這一點。一般來說，律政司署的人員是知道這個限期的，因為在檢察官加入律政司署工作時，他們所接受的指導過程中是有提及檢控限期這一點的。該名檢察官是知道有檢控限期這回事，但由於是次行動非常龐大複雜，且調查工作極之繁重，致會疏忽了這一點。但正如我所說，刑事檢察處處長為了穩重起見，已向所有檢察官發出通告，告訴他們這事件的實況和法律上的規定。現在我們可以肯定地說所有檢察官都知道這個法定檢控限期了。

雷聲隆議員問（傳譯）：政府可否告知本局：(1)在現有的法律下，刑事檢察處處長是否可以通過其他方法再次檢控該名涉嫌商人；(2)雖然在「樹皮」行動中，共有 29 人被檢控，但據我所知，其中有些人是獲無罪釋放的；警方共出動了多少人員去執行是次行動，及在該案件中警方共對多少名人士進行調查？

律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很遺憾，我們無法再對該名商人提出檢控。法定檢控限期一過，事件也就告一段落。主席先生，有關雷議員的第二部分問題，正如我所說，共有 29 人被檢控，雖然剛才我亦說過，警方還有對另外 30 人進行調查，他們是有可能被檢控的。我還說過，在被檢控的人之中，有 8 名是因證據的問題而無罪釋放的。主席先生，至於行動中所涉及的警務人員數目，在兩次連串的突擊行動中，共動員了 250 名警務人員，搜集了數百件證物。有組織及嚴重罪案調查科派出了 30 名人員專責整理證據，而該名在本署工作的檢察官，也花費了數個月全力辦理此案。

許賢發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我很多謝律政司詳細說出這 29 名被告的情形，但我希望律政司可回答我問題的最後一部分；為何在提出檢控時會有差別？

律政司答（傳譯）：我不大明白許議員這個問題。當局是根據所得的證據來決定以何等罪名提出檢控的。在研究、分析過證據後，我們便會看看就那些證據來說，可控以甚麼罪名。如果我們以某一項罪名提出檢控，那是因為證據可以證明被告犯了該罪行；假若證據顯示被告所犯的是另一罪行，我們便會以另一項罪名提出檢控。

李柱銘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我想律政司還未弄明白我第一個問題。請容我重覆：政府當局那位人員需要就是次疏忽向市民負責？主席先生，這是個責任承擔問題；當我們談及政府的責任承擔問題時，並不可能單單是一名檢察官的責任承擔問題。

律政司答（傳譯）：此時此刻，我是負責承擔的人。

軟性毒品

五、 譚王葛鳴議員問：有關軟性毒品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三年內，被檢控非法吸食軟性毒品的二十一歲以下青少年個案，是增加抑或減少？
- (b) 若然是出現增加的趨勢，政府有否採取有效的措施，以改善這種情況？

- (c) 政府曾否作出全港性調查，以全面了解青少年吸食軟性毒品的情況，如有的話，所得的結果如何？
- (d) 如果從未進行上述的全港性調查，政府會否考慮現在着手進行？
- (e) 在過去三年，法庭對軟性毒品毒販所判的刑期，平均為多久？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必需先為這些答案的長度而致歉，因為這個問題畢竟是有深遠的影響力。

主席先生，首先，我相信各位議員都清楚知道，現行法例並未就所謂「軟性」和「硬性」毒品加以區分。譬如海洛英、可卡因、弗得、安非他明和大麻，危險藥物條例便一概稱之為危險藥物。其他毒品例如苯甲二氮草、硝基安定和利眠寧，藥劑及毒藥條例則稱作第一類毒藥。

假定譚議員是兼指非麻醉性精神科種類的危險藥物和第一類毒藥，那麼我可以就她的問題答覆如下：

- (a) 過去三年內被檢控吸食非麻醉性毒品的青少年個案，一九八三年有七十六宗，一九八四年有六十一宗，一九八五年則有一百零一宗。
- (b) 自從一九八三年起，政府一直緊密監察吸毒情況；禁毒常務委員會於該年成立一個精神科及非鴉片類麻醉性藥物管制工作小組。一九八四年六月，工作小組向禁毒常務委員會呈交第一份中期報告，就加強管制有關毒品事宜提出多項建議。這些建議大部份獲得禁毒常務委員會通過，並已付諸實施，內容包括：

- 將速可眠列入危險藥物名單內；
- 規定精神科藥物的批發商須僱用一名合格藥劑師；
- 醫務衛生署藥劑部添置小型電腦，以協助監察受管制藥物的分發事宜；
- 就有關非麻醉性毒品的進口、出口、製造、存貨和吸食傾向，向禁毒常務委員會呈交報告表；
- 給警務人員和海關人員提供毒品鑑辨圖表和配具，包括已知毒品的樣本；
- 修訂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呈報表格，以期反映出呈報在案的人士所吸食的各類毒品；
- 要求英國醫務協會香港分會和香港醫務委員會通知屬下註冊執業醫生，必須自行節制開出精神科藥物的藥方；
- 檢查註冊執業醫生的危險藥物紀錄；以及
- 訓練社會工作者。

此外，鑑於吸食非麻醉性毒品的問題頗為嚴重，現正透過張貼海報、電視短片和學校演講的途徑，大力推行禁毒教育宣傳工作。同時，亦小心避免引起青少年對這些毒品過度好奇，以防他們受到慫恿而嘗試吸毒。

至於應否採取進一步行動，禁毒常務委員會正在緊密注意有關情況，看看需要採取何種應付措施。

- (c) 至於對濫用非鴉片類藥物進行全港性調查一事，工作小組的其中一個建議是進行家庭調查以收集有關間歇濫用非鴉片類藥物問題嚴重程度的資料。禁毒常務委員會已通過這項建議。可是，專家認為若在家庭調查中加入這項敏感性問題，是不可能取得確實的統計資料的，因為在家長面前，年青人會不願意向統計調查員承認他們是有服食毒品的。

有見及此，禁毒處在一九八五年六月改與教育署和醫務衛生署一同在六個地區進行了一次學校調查，是次調查共有 2 500 名來自 18 間學校的學生參加。

主席先生，根據學校調查所得的結果和在研究過對海洛英吸食者所服食藥物種類的調查結果、警方所檢獲的非鴉片類藥物數量、以及因服食毒品而被檢控及送進精神病房和急症

室的個案數目後，可以看出濫用非鴉片類藥物的情況與海洛英的情況比較，主席先生，我強調是與海洛英比較，在目前來說不算嚴重。然而，有跡象顯示，濫用弗得和大麻的情況，漸趨嚴重。正如我剛才所說，禁毒常務委員會將於不久檢討這情況。

(d) 嚴格來說，譚議員的第四項問題是我已答覆過的，但我可以補充一點，那就是政府打算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進行另一次學校調查。此外，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亦建議就退學青少年濫用藥物一事進行調查。

(e) 至於譚議員所提出的第五項問題，由於每項罪行的情況不同，所涉及的毒品數量亦有異，因此光談論平均刑期，無補於事。在很多案件中，被告只是被判罰款而毋須入獄。以下是一些法庭在一九八五年所宣判的刑罰的例子——

——在一宗涉及販賣 2 千克大麻的個案中，被告被判入獄 12 個月。

——在一宗涉及 1.2 千克大麻的個案中，被告被判入獄 2 年。

——在一宗涉及販賣 274 粒弗得藥丸的個案中，被告被判入獄 18 個月。

譚王葛鳴議員問：主席先生，很多謝律政司詳盡的答覆。但基於文化道德基本差異，軟性毒品在西方國家被接受的程度遠比東方國家為高，政府會否考慮在本港法庭審訊軟性毒品案件時，安排由華籍法官主審，以對應本港文化道德的標準？

律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當然可以！我覺得這個措施非常明智。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律政司答覆內所提到的，是在學校內的調查。政府有沒有打算為一些已離開學校的青少年做一些事？

律政司答（傳譯）：有的，主席先生！正如我所說，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正打算為中途綴學的青少年進行一項調查。我相信那是指提早離開學校的青少年。至於已經畢業離校的青少年，我並不知道有否進行調查的計劃，不過我可以查問該事，再用書面答覆。（附錄四）

許賢發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根據過往案件顯示，吸食軟性毒品會使人喪失理智，並會做出破壞治安的事情。因此，政府會否考慮採取措施，去保護被發現在公眾地方吸食軟性毒品的人？例如，必須送他們到醫院，然後通知家長去接他們回家？

律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據我所知，如果發現有人在公眾場所吸食這類的藥物，警方必然會插手。此外，如果那人看來舉止失常，那麼即使沒有證據證明曾經服食藥物，警方同樣地會插手該事。當然，警方的首要任務是保護市民，而我相信警方在那種情況下會這樣做。

楊寶坤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請問律政司可否告知本局：(a)現時售賣精神科藥物的批發商有多少名，而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確保批發商遵守有關聘用合格藥劑師的規定；(b)對於註冊執業醫生的危險藥物紀錄，是怎樣進行檢查的；以及(c)實施了上述有關(a)和(b)項的建議後，是否有任何前後矛盾或違反規定的事情？

律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現在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待我再作查詢後便可用書面提供有關的資料。（附錄五）

蘇海文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律政司剛才說，目前吸食非麻醉性藥物的情況，看來未及吸食海洛英那般嚴重。律政司可否提供一些數字，以澄清上面的說法？

律政司答（傳譯）：當然可以的，主席先生。我本來是想說比較上不太嚴重，而我相信我有強調這點。當然，一個經常吸食所謂軟性藥物的人，對於他本人、他的家人和社會來說，是一件嚴重的問題。不過，主席先生，假如看一看海洛英方面的情況，便看得出吸食非麻醉性藥物遠不及前者那般嚴重。主席先生，我相信研究這項問題最準確的方法，是看一看呈報給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吸毒者數字，而我可以提供過去三年來的有關數字。在一九八三年，非麻醉性藥物的個案有 82 宗，麻醉性藥物（主要是海洛英）有 11 397 宗。一九八四年非麻醉性藥物 114 宗，麻醉性藥物 12 347 宗。一九八五年非麻醉性藥物 74 宗，麻醉性藥物 10 964 宗。

李柱銘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若果由華籍法官審理某些案件而外籍法官則審理其他案件，原則上有欠妥善。因此，律政司可否表明對於譚王葛鳴議員的補充問題他會把所給的答覆重新考慮一下？

律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很多時我在重新考慮所給的答覆後，會加以修改。我相信每一個人都會這樣做。我的第一個反應，便是覺得文化背景和個別案件的差別確有其理由，故此有時由本地人審理某些案件實有所幫助。李議員顯然是指原則上的問題，可能在重新考慮之後，我們會覺得原則問題比較權宜之計更為重要。

譚王葛鳴議員問：主席先生，既然吸食軟性藥物的人數有所增加，政府會否考慮修改法例，以便把軟性和硬性藥物加以劃分？

律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坦白說我相信政府也不知道怎樣去做。究竟應該怎樣劃清界線呢？這是一件程度上的問題。我不認為加以劃分是那麼重要。這些都是不值得鼓勵的行為，而法庭在審理刑事案件時，自會考慮案情的輕重，包括有關藥物的危險程度。在目前，我本人還看不出設法就所謂軟性與硬性藥物加以嚴格區分，有任何重大的好處。

取消向私校買位計劃問題

六、 周梁淑怡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關政府分期減少向私立學校買位的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打算在下一學年停止向多少間學校買位；
- (b) 不再獲得買位的學校有多少間會因而遇到財政困難並停辦；
- (c) 有多少學生會因而受到影響；和
- (d) 政府業已，或打算怎樣協助這些學生轉校？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現在將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問願的四個部份順序作答：

- (a) 教育署在一九八五年三月通知十七間私立學校，政府將由一九八六年九月起停止向它們購買中一學位；至於其他在中二及中三的買位，亦將在其後兩年中分期停止購買。
- (b) 至目前為止，十七間不再獲得買位的學校中有三間經已停辦。停辦日期為一九八五年夏季，即在政府開始實施停止向它們買位前的一年。不過，很難說這些學校是否因分期減少買位而遇到財政困難或因其他緣故而停辦。
- (c) 因這三間學校停辦而受影響的學生共有 1 332 人，而其中有 266 人為中五畢業生，他們大部份都會在這個階段完成中學教育的。
- (d) 當一間學校表示有意停辦的時候，不論停辦的理由，教育署都會向它提供有關鄰近學校學額空缺的資料，以協助學生轉校。有關的分區教育主任亦直接向求助的家長及學生提供協助及意見。去年九月停辦的學校的受影響學生，政府就是用這些方法協助他們轉校的。

周梁淑怡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在買位名單內的私立學校在有意停辦時，是否須要通知政府，提出合理和充分的理由，以避免有關學生蒙受不利的影響和被迫停學？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我不肯定法律上是否規定要這樣做，但我會查問一下，然後給周梁淑怡議員答覆。（附錄六）

謝志偉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由於有這個計劃，請問總共有多少間私立學校會從買位計劃中除名，而預期會有多少間私立學校仍獲得買位？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很抱歉，主席先生，我並不十分明白謝議員的問題，因為在我的答覆中已提到在該年內，政府是不會向 17 間私立學校買位。

謝志偉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我是想知道總共有多少間學校會因為這個計劃而受到影響或不獲政府買位？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我不肯定在這個階段是否可以對這些學校的數目作出評估，因為在目前看來可能不合資格獲政府買位的一些學校，可能將會大大改善其情況，並成為水準令人滿意的學校，所以我不能就這方面給予一個預測數字。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也許我可以將謝議員的問題以我所理解的意思具體的表達出來。請問自一九八七年起，政府是否會進一步減少向私立學校買位，如果會的話，預料有多少間學校會受到影響，而政府預期在甚麼時候可以停止減少買位的計劃？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相信我給予謝議員的答覆亦已解答了李議員的問題。我可以補充的是，在今年三月獲政府通知在一九八七的學年不獲買位的另一些私立學校的數目，共有 16 間，連分校在 18 個校址經營。

司徒華議員（以粵語）問：主席，一間停辦的私校，他的學生轉到另一間私校去繼續讀書，而這另一間私校，剛剛政府已向它停止買位，按教育署的標準，這間私校的質素不達到標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樣給學生轉學是否恰當？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明白司徒華議員的意思，明顯地我們不想將學生由一間學校轉往第二間學校，如果他們是會再轉往另一間學校的話。不過，這主要是技術上的問題，我會向教育署署長徵詢這個問題，然後給司徒華議員答覆。（附錄七）

周梁淑怡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三個星期前一間私校停辦，使該校學生遭受很大程度上的困擾，請問政府當時曾以甚麼行動來幫助學生？政府是否預計會有更多學校因當局宣佈進一步減少購買學位而發生類似的情形？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周梁淑怡議員所舉的事例，我們可肯定的是，這與政府減少購買學位計劃很難扯得上關係；事實上，據我記憶所及，該校當局也沒有這樣說過。受影響的學生總共有 957 人，這不包括完成中五畢業的學生。停辦學校的校監已作出安排，協助其所有學生轉校到另一間鄰近的政府買位學校就讀。教育署亦曾向該校校監以及希望轉校的受影響學生提供有關鄰近學校學額空缺的資料。據我所知，所有學生都已轉讀其他學校。

許賢發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在決定分期停止向私校購買學位時，是否以學校的考試成績作為考慮的主要標準？若然，理由何在？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政府是根據多個原則來衡量此事的，一般來說，考試成績所佔的比重較輕。教育署署長已經同意非官守議員的見解，認為應該對這個評核制度連同衡量原則一併檢討。政府在檢討時必定會考慮到這個問題。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請問當局有否通知辦學人士有關他們的缺點，以便在未被政府從買位學校名單中除名之前還有謀求改善的機會？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據我所知，主席先生，政府是有通知他們的。

選舉費用限額問題

七、 李汝大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會檢討區議會及市政局／區域市政局選舉費用的現行限額？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是的，當局已成立一個由各部門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按照最近市政局選舉及區域市政局選舉所取得的經驗，對選舉規定及行政程序加以檢討，而選舉費用的現行限額是其中一個檢討項目。整個檢討將於六個月內完成。

補充資料

以前所作出的決定

現行選舉費用限額如下：——

年份	選舉	選舉費用限額
一九八四年年中作出修訂，適用於一九八五年區議會選舉及一九八六年市政局選舉	市政局區議會	\$35,000（包括付予選舉代理人的費用） \$20,000（包括付予選舉代理人的費用）
一九八五年七月開始實施，適用於一九八六年區域市政局選舉	區域市政局	\$35,000（包括付予選舉代理人的費用）
一九八五年七月開始實施，適用於一九八五年九月立法局選舉	立法局	\$10,000（選舉團選民組別）（包括付予選舉代理人的費用） \$30,000（按社會功能劃分的選民組別）（包括付予選舉代理人的費用）

2. 一九八五年三月區議會選舉及一九八五年九月立法局選舉之後分別作出的檢討均顯示該等選舉費用限額屬於適當。

工作小組的成員

3. 工作小組會由布政司署選舉事務處、政務總署、律政司署和廉政公署的代表所組成。工作小組可能按所討論事項的需要而增選其他部門的代表加入服務。

公眾人士所提的意見

4. 當局籲請公眾人士在五月七日前向選舉事務處呈交意見，而其後共收到由個人和團體提出的意見書十一份。工作小組會考慮從這些意見書及透過傳播媒介所表達的意見。

倘若認為有需要修訂限額，當局有無任何有關如何作出修訂的指示？

5. 這要視乎工作小組的研究結果而定。除了考慮其他因素外，工作小組亦會對候選人所呈報的費用加以分析，此外，候選人及其他人士所提出的有關意見，亦會一併予以考慮。

〔除了一項基本需要，即將限額釐定在一合理水平外，另一重要的因素是每一選民組別所登記的選民數目各有不同，所以，要釐定選舉費用限額，有數項方法可供考慮，例如以劃一的比率釐定限額，或根據選民的數目釐定不同的劃一比率，或以一基本數目為基礎，然後按不同的選民數目予以調整。〕

各位有沒有關於超出限額的投訴？

李國寶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有沒有收到候選人所提出關於選舉費用限額是否過低的意見？

布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們收到十三份意見書，檢討小組在研究這件事時將對這些意見書加以考慮。

仿製武器問題

八、 招顯洸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修訂槍械彈藥條例中仿製武器條文的建議，現時的進展如何？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主席先生，撲滅罪行委員會轄下的使用槍械罪案工作小組，現正就修訂槍械彈藥條例的建議，進行研究。

提出這些修訂的目的，是禁止在香港藏有酷似真槍，有時又稱為假槍的仿製槍械，藉以減少罪犯使用這些槍械犯案的機會。主席先生，正如撲滅罪行委員會上次報告書指出，有關當局在擬定這項獨特的法例時，特別是明確界定仿製槍械的法律意義方面，遇到不少困難。到目前為止，有些困難仍有待解決。工作小組對有關問題當繼續進行研究，目的是要在撲滅罪行委員會去年七月舉行會議時，就該等建議的修訂及各項修訂在法律是否可行，向各委員徵詢意見。

招顯洸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三年有關使用仿製武器的意外和刑事案件總共有多少宗？政府有否擬訂任何計劃，以限制出售可以改裝為真槍的玩具手槍？

律政司答覆（傳譯）：主席先生，除了在某些情況下，要確定罪犯在犯案時所使用的槍械或類似手槍物體屬真武器或仿製武器，是非常困難的事。如有人受槍傷，並發現有彈孔，在這情況下，很明顯所用槍械便是真槍。同樣，如案件經已被偵破，有關人等亦已被捕，並發現他們藏有仿製槍械，在這情況下，則可證明有關槍械屬仿製槍械。當然，如情況兩者都不是，便簡直無從知道所用類似手槍的物體是真槍還是仿製槍械。主席先生，或者讓我說出一些數字，希望對你會有所幫助。在一九八五年內，使用類似手槍物體經舉報的罪案共達 143 宗。主席先生，我所說的類似手槍物體，意思是指形狀似手槍的物體，而不論其屬真槍或屬仿製槍械。主席先生，一九八四年同類的案件則有 284 宗，因此，情況已有所改善。一九八五年的罪案中有 18 宗是使用仿製槍械，較一九八四年的 57 宗，數目已見減少，至於其餘的罪案，則未能查出所用的是真槍抑或是仿製槍械。但是，如以常理推斷，當中最底限度有若干宗是使用仿製槍械犯案的。主席先生，去年有 20 宗舉報的罪案是使用真槍，其中有 10 宗經已破案，而一九八四年使用真槍犯案的舉報案件則為 32 宗，其中 18 宗經已破案。因此，兩年之間，數字已有很大的差別。今年直至四月為止，有 51 宗舉報的罪案是涉及使用類似手槍物體，其中 7 宗已知是使用仿製槍械，8 宗是使用真槍；在

某等罪案中，有 2 宗已破案。主席先生，只要是手槍物體，即使其並非仿製槍械，亦非設計作發財用途，所應用的法例亦屬一樣。如果有人使用這類性質的物體犯案，則不論其為真槍、仿製槍械，或例如起步槍等，都一律屬觸犯刑事罪行。

噪音危害健康問題

九、 葉文慶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關因工作環境影響致令工人失聰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報稱因工作地方噪音過高以致失聰的工人人數？
- (b) 有否規定僱主必須確保在噪音過高的環境工作的員工，必須戴上保護裝備？
- (c) 政府做了甚麼宣傳工作，使市民關注到噪音可以危害健康？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葉議員所提問題的第一部份，現時沒有資料解答。因為失聰是一個漸進的過程，是經過長時間才造成的，所以很難作客觀的統計。再者，引致失聰的成因可能不是工作環境內的噪音，因此，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沒有規定僱主必須報告失聰人數。我們沒有現成的統計資料。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份，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確實規定工業機構的經營者提供隨時可以使用的適當耳朵保護裝備，給予在該條例所界定的各級可危害健康的噪音下工作的僱員。該條例亦規定僱員必須配戴所提供的耳朵保護裝備。

最後，關於提高人們的警覺性，使他們留意到工作地點噪音會構成潛在的危險，這是勞工處自一九七八年以來舉辦的工業健康及安全運動中其中一個主題。勞工處已就這個主題製訂了一系列宣傳資料，並擬訂了一份保護聽覺的工作守則。勞工處的工業安全訓練中心舉辦了一些有關這個主題的特別課程，而在很多有關工業健康及安全的一般課程及研討會中，也包括了這個題目。

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面組成的安全委員會及按個別工業而設的小組委員會對宣傳工作均給予支持和協助，此外，勞工處本身的噪音管制辦事處及職業健康科的人員在各工廠的定期探訪中，為管理階層及僱員提供了有關保護聽覺的專家意見，這對宣傳工作也是有幫助的。

葉文慶議員問（傳譯）：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耳鼻喉專科醫生能否分辨失聰是因噪音過高或其他因素所引致？如答案是能夠的話，則政府能否（一）搜集這方面的資料，使市民注意到在香港噪音是引致失聰的主要原因，以及（二）考慮規定須根據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申報因噪音過高而引致失聰的情況？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覺得我們似乎正在討論醫學方面的專門知識。我不能確定醫生能否很易分辨引致失聰的原因，理由是假如一個在有強烈噪音工廠工作的工人，在晚上的工餘時間亦在聲音過高的的士高夜總會消磨兩小時，則醫生很難辨別引致失聰的原因。要申報失聰的情況亦確實頗為困難，原因是縱使能夠證實失聰是因工作地方噪音過高而引致，但當工人由一家工廠轉到另一家工廠時，則可能很難確定那個僱主須負責賠償。我可以告訴大家的是，這種做法在其他地方亦曾試過，但結果證明並不十分成功。

潘宗光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葉文慶議員事實上已提問了我要提問的問題的大部份。雖然有多種因素可引致失聰及目前並無現成統計數字可供參考，但政府可否考慮設法找出失聰工人的數目與這些工人的工作性質兩者之間的關係，以便確定處於高度噪音的環境是否引致失聰的主要因素？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注意到潘議員的問題。我會與勞工處處長磋商，看看能否以更合理的方法進一步處理這個問題。為免引致混淆起見，我或許要補充一點，就是失聰問題已包括在僱員賠償條例的附表之內，但只包括因意外而引致的失聰情況；通常失聰是因爆炸及外傷所引致的，這種個案雖然為數不多，但已包括在上述條例範圍之內。（附錄八）

張有興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關於問題第二部份所提到的規例，為估計違例情況是否嚴重，我希望獲知在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五年有多少宗違例事件須提出檢控。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會就張有興議員提出的問題查核有關資料，但我認為問題並不完全與違反或遵守規例有關；總而言之，這全是與教育有關的問題，而在檢控這類個案時是有實際困難的，因這類個案在一定程度上受有關期間所限制，而這是頗難證實的。（附錄九）

譚耀宗議員（以粵語）問：主席先生，改善工作環境，改進機器的設備是保障工人聽覺的積極辦法。政府會否考慮促使僱主在這方面多做工作？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目前的規例確有明文規定，確保設備得到適當的保養，因為保養欠善往往是引致設備方面噪音過高的原因。政府以往曾考慮是否可以對實際輸入本港使用的機器設備進行管制，不過，牽涉的問題亦與機器設備的進出口有關。在我看來，這個問題確是難以克服。

招顯洸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長期在噪音過高環境下工作的士高夜總會僱員，是否也可藉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得到保障？如果不可以的話，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根據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的定義，的士高夜總會並不屬於工業經營機構。

鄭漢鈞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甲）為確保各工業經營機構切實遵行工廠暨工業經營規例的規定而派遣工廠督察前往視察的次數有多頻密，及（乙）在進行視察時，工廠督察自己有否得到僱主（即勞工處處長）提供耳朵保護裝備？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第一個問題的答案是我會提供有關數字。第二個問題的答案是有。（附錄十）

葉文慶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我提出的補充問題第一部份仍未得到滿意的答覆，那便是耳鼻喉專科醫生是否可以分辨出造成失聰的原因是最初抵受過高噪音還是其他原因。如果可以得到書面答覆的話，我十分樂意接受。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當然會嘗試答覆這個問題。我的意思是由我自己來解答這一點，實在力有未逮。主席先生，我是會提出答覆的。（附錄十一）

張鑑泉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似乎有人誤以為工廠及其他工業經營機構往往會罔顧噪音對屬下員工的健康所造成的損害。政府有否考慮採取甚麼措施對付那些獲得提供裝備但置之不理的員工？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正如我曾說過，在這種情況下，僱員必須在僱主有所規定時，配戴這些裝備。而且，我想我在多月前給何錦輝議員所提問題的答覆，即不遵守規定也是一項罪行的說法，是正確的。

政府事務

條例草案首讀

一九八六年戒毒人治療與康復（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一九八六年戒毒人治療與康復（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戒毒人治療與康復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戒毒人治療與康復（修訂）條例草案。

這條例草案是根據最近就香港法例第三二六章該條例所進行的檢討而作出若干的修訂。

這條例草案的主要修訂是與第七條有關的，該條規定如要將 19 歲以下的年青吸毒者送進由香港戒毒會所開辦的兩所戒毒所的其中之一，必須先取得其父或母或監護人的同意。若是因為諸如找不到年青吸毒者的父母或監護人等原因而無法取得他們的同意，社會福利署署長可根據香港法例第二一三章保護婦孺條例申請照顧保護令，以取得對吸毒者的法定監護權，然後再代表吸毒者申請進入戒毒所。然而，社會福利署署長的權力，只限用於 18 歲或以下的青少年。為了免使年齡介乎 18 至 19 歲之間的吸毒者，因得不到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而不能自動地尋求戒毒治療，本條例草案是以建議將最高年齡限制由 19 歲降為 18 歲，這項修訂可使戒毒人治療與康復條例與保護婦孺條例一致。

這條例草案亦建議若干項輕微修訂，包括安排太平紳士每三個月視察兩所戒毒所最少一次；撤銷必須在憲報公布上述視察的條款；更改戒毒所上訴委員會的當然官守委員；修訂罰款額，以能切合現況，罰款額自一九六〇年以來未作任何修訂。

主席先生，由何錦輝議員任主席的立法局專責小組，花了很多時間審核本條例草案，我謹向他們致以謝意。我知道專責小組除了對我剛才提及有關太平紳士探訪戒毒所次數的條款有所保留外，對本條例草案完全支持，專責小組所有成員均贊成太平紳士現行每月探訪戒毒所的安排。事實上，專責小組成員之一許賢發議員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該條例草案提出修訂，以保留現行每月探訪的安排。主席先生，政府十分感謝專責小組提出的意見，並將支持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是項修訂。

我所提及的戒毒所，是為需要接受戒毒治療的人士提供寶貴的服務。由於戒毒所的運作是受上述法例管制，主席先生，我相信各位議員定會支持這些法例上的修訂。

主席先生，我現在動議押後辯論有關議案。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三時四十六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紀錄所列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性效力。）

書面答覆

附錄一

布政司就楊寶坤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在過去兩年內，共有十名新的外籍裁判司得到審訊顧問的協助。

在一九八五年間，共有五名外籍裁判司受聘，而今年到現時為止，則只有兩名受聘。在委任外籍裁判司時，並無一個特定模式。若司法部可以招聘到能操粵語的本地裁判司，便聘任很少的外籍裁判司。在同一期間，司法部共委任了六名能操粵語的本地裁判司。

實際需要多少名審訊顧問，是視乎新聘外籍裁判司的人數而定。根據檢討報告的建議，如能有 100 名審訊顧問積極參與該計劃，便足以應付一九八六的需要。

附錄二

布政司就陳鑑泉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審訊顧問計劃規定，審訊顧問每日可領取 50 元的酬金。這個款額自一九七八年以來沒有調整過。司法部認為沒有提高這項酬金的必要，因為審訊顧問是本着為公眾服務的精神而不是為增加其收入而擔任這項工作的。事實上，很多審訊顧問都沒有領取應得的酬金。

附錄三

衛生福利司就葉文慶議員對第三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檢查愛滋病，第一步工作是進行一項血清檢驗，以測定是否有第三型白血球病毒抗體。現時這項檢驗是用吸附酶標檢定法，這種方法，市面亦有提供。檢驗結果若是陽性反應，便顯示該受驗人曾接觸過愛滋病病毒，並對病毒作出免疫性反應，但這並不表示該人已患上或可能會患上愛滋病。

當發現樣本對第三型白血球病毒抗體顯示陽性反應時，便會再進行一次吸附酶標檢定法。若樣本再次顯示陽性反應，便得作進一步的檢驗，那便是免疫螢光檢驗和西方吸墨水紙檢定法。免疫螢光抗體檢驗包括一項正常細胞對照處理，從而排除不明確的反應。西方吸墨水紙檢定法是要檢查樣本是否有對病毒特殊蛋白質所產生的抗體。這兩項檢驗結果若呈陽性反應，那初步吸附酶標檢定法所顯示的陽性反應，便被肯定下來。這兩項確定檢驗都是高度明確的，但正如大多數的生物學檢驗一樣，檢驗結果是不可能絕對準確的。

不過，如要斷定上述檢驗的陽性結果的影響，則受驗人應由醫生診斷。病人會被問及是否有可能接觸過愛滋病病毒，或在他／她的性接觸中會否有可能染上愛滋病危險的因素。醫生並應檢查病人是否有愛滋病的病徵或有關徵兆。此外，亦應進行額外化驗研究，例如免疫功能的檢驗。除非病人呈現愛滋病的臨床病徵和徵兆，否則是很難確定究竟該人是否為愛滋病患者。

附錄四

保安司代律政司就李汝大議員對第五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政府目前並沒有計劃進行這項調查。但正如律政司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所說，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正計劃調查十五至二十歲中途輟學的青少年吸食毒品的情况。

政府下一次以中學生為對象的調查將於 1987/88 學年內舉行，屆時將包括中一至中七學生在內。

除了以上提及的調查之外，當局將依據以下資料繼續監察濫用精神科藥物的情况：檢獲非法毒品數字、檢控數字、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從 41 個匯報機構蒐集得的資料、醫院精神科所收病人數字；醫院急症室處理與毒品有關的個案數字、及對吸食海洛英者曾否吸食其他毒品的調查。

書面答覆（續）

附錄五

保安司代律政司就楊寶坤議員對第五項問題的補充提問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在本港經售精神科藥物的持牌批發商，目前共有 59 名，佔持有經售毒藥牌照的批發商總數大約百分之八。

政府藉着批發毒藥牌照內一項條件，以確保批發商遵守須聘用合格藥劑師的規定。根據這項條件，除非藥劑業及毒藥（批發牌照）委員會予以豁免，否則批發毒藥牌照持有人的推銷及售賣精神科物料工作，一概須由註冊藥劑師負責進行，或在其監督下進行。

根據藥劑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一三三章）而委出的督察，每年至少兩次例行檢查這些批發商，查明所保管、接收和供應的藥物都經過適當的專業監管、有關紀錄和證明文件都妥為保存，同時實際存貨與紀錄上的數目亦相符。

醫務衛生署署長可行使危險藥物條例（香港法例第一三四章）第五十二條第(5)款所賦予的權力，着令檢查註冊執業醫生的危險藥物紀錄。通常是由於警方接到有關的投訴，才會着令進行檢查。不過，對於批發商供應危險藥物給註冊執業醫生的情況，醫務衛生署藥劑總部會加以監察。假如註冊執業醫生向批發商定購的危險藥物份量似乎過多，醫務衛生署署長可要求該醫生解釋。

至於最後一條問題，違反聘用註冊藥劑師規定的事件出現過一宗，涉及一間小規模的批發商號。該商號有兩種危險藥品的存貨，但銷售情況欠佳。在這種情況下，要求該批發商聘用合格藥劑師似乎不合情理，故藥劑督察正密切監視該兩種藥品的存量和供應情況，直至現貨售罄為止。屆時除非該批發商聘請註冊藥劑師，否則不會批准其繼續購買精神科藥物作分銷用途。

附錄六

教育統籌司就周梁淑怡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問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在教育條例的條款下，並沒有這樣的規定。但是在正常情況下，學校是會在學年結束時才停辦的，並且他們通常會將其決定通知教育署。這樣，教育署方能在新學年開始之前，有充裕的時間作出相應的安排。

當然，假使一間學校突然停辦，他們是不會這樣做的。而且，大概在這種情況下，有關負責人也是無力遵守有關給予通知的規定。但是，這類事件是不常見的。

附錄七

教育統籌司就司徒華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問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我的答覆是這種情況是可能發生的。不過，我必須指出分期停止買位需要三年才完成。一間私校如果在一九八六年三月接獲通知，那麼在一九八七年九月，政府便不會向該校購買新的中一學位，但仍會繼續購買中二及中三學位，而在一九八八年則繼續購買中三學位。

因此，就讀於停辦私校的中一學生，是可以在一間已列入分期減少買位計劃的私校完成中學課程。

當然，如果學生所轉讀的私校在分期買位完成前停辦，該學生則須再轉讀另一間私校。這種情形是很難避免的，但亦不會經常發生。

書面答覆（續）

附錄八

教育統籌司就潘宗光議員對第九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上述調查其實不會提供更多有價值的資料，因為一般人都已接受過高噪音是導致失聰的主因的事實，而且亦清楚知道某類行業和工序是會產生過高噪音水平。

政府所採取的措施是透過法例去保障各行各業的工人，法例對在沒有配戴耳朵保護裝備的情形下，工人可抵受不同程度噪音的最長期限是有所規定的。

附錄九

教育統籌司就張有興議員對第九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在一九八四年共有 7 宗案件遭當局提出檢控，有關人士全部皆遭定罪及被判罰款，款額達 8,250 元。一九八五年當局成功地檢控 6 宗案件，罰款總額亦為 8,250 元。

除一宗外，所有案件所涉及的違例事項全與未能提供適當耳朵保護裝備有關，而餘下一宗案件則與未能張貼告示，藉以警告不配戴耳朵保護裝備可能會引致危險有關。

附錄十

教育統籌司就鄭漢鈞議員對第九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我認為最好是引用我在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立法局會議席上給譚耀宗議員所提問題的答覆作答。答覆如下：

「例行檢查的頻率，從每六個月檢查一次，這是對潛在危險性高的大廠來說，到最多每五十四個月檢查一次，這情況只適用於危險性低而安全紀錄良好的小廠。除了例行檢查外，還有對嚴重傷亡意外或有關的投訴進行特別調查。如確定有需要改善安全措施的話，通常在一至三個月內為執法目的會進行續後調查。」

附錄十一

教育統籌司就葉文慶議員對第九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據我所得的意見，辨別的辦法是藉檢查有關人士的病歷，將噪音以外其他可能導致失聰的因素剔除。不過，這種檢查方法卻不能確定究竟造成聽覺受損的噪音是來自工作環境還是其他地方。